

合同书



发包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

承包人：无锡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二号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惠山区政和大道1号

工程内容：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二号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主要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钢结构井道工程及加装一台无机房客梯（载重量为1350kg，速度为1m/s）。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SHXCG2021-27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二号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主要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钢结构井道工程及加装一台无机房客梯（载重量为1350kg，速度为1m/s）。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竣工日期：2022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元（人民币）

¥：770000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商务标部分）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7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

10.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江苏省惠山区政和大道1号

地址：无锡市新区钱二路香一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0-83579010

电话：0510-85161184

传真：

传真：0510-851663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曹张支行

帐号：

帐号：3220006450180100079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南大道8号西泽大厦28楼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5、投标书及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中标通知书、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采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无锡市及惠山区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施工图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定施工合同后提供施工图纸捌套，含竣工用图纸两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移至其他地点、其他项目使用或套用。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

5.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2)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急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利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分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5.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 变更价款；(3) 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4) 确认索赔额；(5) 预备费（暂定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6)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7) 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经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报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施工后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已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表及本月验工月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第三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索赔、诉讼费用及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在未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承担，在验收移交或发包人单独发包的所发生的成品保护及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

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涉及管网铺设时，原有能利用的管件要充分利用，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根据规定须赔偿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施工是凡引起管线损坏的，必须保证在24小时内抢修完成，若抢修不及时影响居民生活超过24小时的，每次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

2、应符合无锡市惠山区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要求如下：首先是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其他相关企业正常生产运营；要加强现场的封闭式管理，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不冲洗车辆不得出场。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财务单独列支备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时，须统一考虑，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总体协调工作。(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指定品牌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提前15天将书面清单提交发包人确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方提交后14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发包人提供群体和单体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13、工期延误及质量奖惩

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万分之八/天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并在每月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发包人可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因采取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建设方另行发包或专业分包的工程，当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时，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顺延。

质量奖惩：乙方竣工验收不到合格工程，需由乙方返修至合格，返修工期列入考核指标，且乙方必须按中标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另找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隐蔽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甲方现场验收，并提供现场签证，签证单上必须注明签证的原因、位置、数量、尺寸和签证时间等要素并附上相关影像资料。签证不全或标注说明含糊不清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暂无此情况。

五、安全施工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应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措施费不得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脚手架及模板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提出申请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3）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不论是否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但是为防止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定额核算价的，变更部分按照定额核算价结算。（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5）规费费率取定：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6）人工费：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取。（7）现场安全文明考评费由业主及相关部门考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25.2 工程师审核时间：工程师一般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予以计量确认，但不管计量确认时间长短，承包人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必须在得到工程师及发包人

代表签证确认后或与认可。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可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承包人可代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可调整费用。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根据实际施工数量调整到位。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影响工程进度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非特殊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用料由承包人采购。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设备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承包方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如发生品种及价格变化，需经发包方同意并确认其价格，结算时只调整差价，采购、保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其项目管理班子中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方本项目中使用的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因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指定的品牌进行制造、采购、检验、运输；

4) 发包方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方有权审查承包人材料采购的厂家生产合同；发包方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并行使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方在监督和检验过程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规定质量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设备案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使用、维修说明等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6) 对承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经建设方签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单三种方式的资料为工程

变更。工程变更核审时间：工程师在14天内予以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30天内提交四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32.2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会同建设各方参与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

32.3 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建设方、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执行

33、工程结算

33.1 审计费用约定：如经审计后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50%；审计核减率超过10%，则由编制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5%计取；审计核减率超过30%，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10%计取；审计核减率超过50%，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20%计取。

33.2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给承包人因违约引起的人、材、机费用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给承包人因违约引起的人、材、机费用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28条及相关条款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擅自改变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其他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采取 诉讼方式 解决，并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法院 申请裁决。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得分包，如有专业分包，需经建设方同意（业主指定分包项目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

报请监理审查分包施工单位资质后方可实施。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_____/_____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41、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8份，承发包方各执3份，招标代理备案1份，财政局备案1份

47、补充条款

47.1 (1)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 (1) 质量奖惩：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人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照合同价的 5%。

(2) 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中标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中标人清退出场：①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转包工程；②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③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应对施工现场的现状管线和周围重要设施进行调查摸底，制订切实可行保护方案。

(4) 竣工决算时只有招标人发出的指令及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方可变更工程造价。

(5) 若招标人指令或设计变更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单价可套用，则可由中标人重新上报单价，经招标人审核批准，方可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

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六个月内拿出审核结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7)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业主方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8) 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监理与业主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否则作为默认。

(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10)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项目经理不得任意调换，必须天天到现场并且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小时给发包人。如有事应事先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另外项目经理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如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岗位虚设（经常不在工地），一经查实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并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12) 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的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

(1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如延误工期，则承包人按照万分之八/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约违约金。

(14)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外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5)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6)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7)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代表监督实施。

(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20)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 以实际发生的价格, 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21) 对于施工期间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22) 在清单中暂定价部分应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

(2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47.2 竣工验收与结算执行《通用条款》。

47.3 在工程造价确定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请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47.4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47.5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二、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无锡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二号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及电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整体质保期2年（钢结构工程及电梯）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项目整体质保期2年（钢结构工程及电梯），电梯免费维保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安装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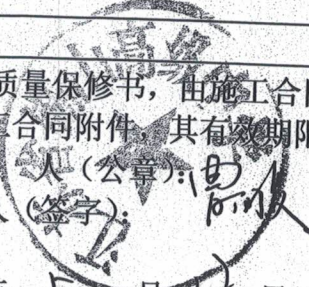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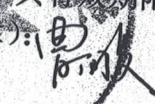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17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